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緊隨[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調整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32,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32,16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依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32,162,000港元為基準計算。
-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及承擔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損益中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計算。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礎達致（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其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編纂](「[編纂]」)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內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編纂]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摘錄，而[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亦據此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